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42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田姿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8,35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9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成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田姿邑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30,000元整，有關借款期限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之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（利）息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